

# 未来国科（北京）医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2月30日，未来国科（北京）医院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未来国科（北京）医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成立验收组。验收组成员包括项目建设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未来国科（北京）医院有限公司）及特聘3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核实了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用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4号1幢2层部分及地下三层部分进行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为：设置诊疗科目为：中医科、康复科、内科+全科医学科、外科、肿瘤科、急诊室、妇科、医学美容科、预防保健科、药房、麻醉科、检验科、皮肤科治疗室、皮肤科注射室、外科治疗室、护士站、配液室、抽血室检验科、手术室等科室。项目共设置床位30张，门诊量50人次/d，年工作365天。医院类别为综合医院。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年3月，本企业委托中政国评（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未来国科（北京）医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7月6日取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未来国科（北京）医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朝环保审字[2025]0011号）。本项目于2025年4月开工建设，2025年8月完工并开始调试对外试运营。

本项目从立项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等记录。

### （三）投资情况

1  
李知 李知 李知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3%。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未来国科（北京）医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建设性质、地点、内容、规模以及环保措施等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医疗机构其他污水与门诊、住院污水混合排出时一律视为医疗机构污水。因此本项目外排废水统称为医疗机构污水，主要包括诊疗废水、生活污水。其中诊疗废水主要为门诊废水、病房污水，生活污水主要为行政后勤人员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本项目产生医疗机构污水经独立化粪池消解后进入污水处理设备，污水处理设备采用“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清水池+次氯酸钠消毒”工艺，污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高碑店污水处理厂。

#### (二)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恶臭气体经污水处理设施密闭，加喷洒除臭剂后无组织排放。

####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医疗设备、污水处理设施及空调风机，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合理布局，设置减振基础、建筑物隔声等降噪措施。

####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办公室和病房内均设有垃圾箱，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

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本单位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 and 消毒剂包装瓶，这些固体废物均集中收集后送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餐饮垃圾分类收集，用专用容器存放，由环卫部门清理，日产日清。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医疗废物和其他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药物、药品、废试剂盒和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栅渣、污泥）。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医疗废物、废药物、药品、废试剂盒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医疗废物每天运输、清运1次。

本项目年产生栅渣、污泥暂存化粪池、沉淀池、格栅池和调节池内，每季度清掏一次，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水污染物中氨氮排放浓度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限值”要求。

##### 2、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恶臭气体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 3、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同时满足《北

3

李知 李知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9月25日修正)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年1月1日起施行)中有关规定;医疗废物处置满足《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0号令)、《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中的有关规定。

#### (二)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满足环评阶段各污染物的排放总量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未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污染防治设施并有效运行,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运营期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定,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环保设备的维护管理,定期检查、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
2. 按照监测计划对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定期监测,及时发现問題,以便改正。

### 八、验收组成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见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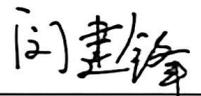
未来国科(北京)医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0日

4  
李知 李知 李知

附件:

未来国科（北京）医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签字	验收职能	备注
1		未来国科（北京）医院有限公司	/	18711360275		建设单位和验收	项目负责人
2		未来国科（北京）医院有限公司	/	18711360275		报告编制单位	/
3	闵建锋	中材地质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正高	13810783562		技术专家	/
4	余杰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正高	18618289607			/
5	李晶	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18600915124			/